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告

(2025)粤0783民初160号之一

叶鹏达:

原告余雪欢与被告叶鹏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因无法以其它方式向你送达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规定,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粤0783民初160号民事判决书,判决如下:

被告叶鹏达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清还借款本金7953元给原告余雪欢。

本案受理费50元(原告余雪欢已预交50元),由被告叶鹏达负担50元(经原告余雪欢在庭审中同意,此受理费50元由被告叶鹏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迳付给原告余雪欢,本院无需另行退收)。

自公告之日起,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